

臺北市政府 103.05.22. 府訴二字第 1030906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24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307400 號公告，惟該公告僅為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公告送達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24000 號函。是究其

真

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240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

合

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建築物，有未經申請核准領得執照，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6 平方公尺新增違建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規定，乃以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24000 號函通知違建

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嗣原處分機關以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

規定，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3074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

訴

願人不服，以其係系爭違建之承租人，請求暫停執行拆除工作為由，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訴願人依訴願書所陳，係系爭建物之承租人，是其並非違建所有人，縱其與違建所有人間有租賃關係，然此關係或使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仍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另訴願人請求於租約尚未屆滿前暫停執行拆除乙節，經審酌原行政處分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